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东交〔2021〕211号

签发人：吴柏安

关于对因超航区航行被海事部门罚款的 内河船舶经营人不再给予罚款的请示

省交通运输厅：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于2021年7月15日实施。该法第二十九条规定，“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同一个违法行为

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，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”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内河船舶超航区航行属同一违法行为，同时违反《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两个法律规范。经研究，我局对内河船舶超航区航行的行为，未经海事部门处罚的，将依照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，对内河船舶经营人实施行政处罚；对已被海事部门实施罚款的，我局拟不再对内河船舶经营人处以罚款。

以上请示，当否？请批复。



(联系人：宁琦伟，联系电话：0769-22002576)